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0号

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全厂生产工艺系统及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111-07-02-61236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项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工业技改，拟在大足区双桥经开区双钱路1号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企业为提升产品质量、节能降碳，企业拟实施全厂技改，技改包括全厂生产工艺系统及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和全厂节能降碳综合技改两个备案项目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加工车间烘胶房由蒸汽加热改为蒸汽和热水两种热源加热；炼胶车间生产工艺仍采用“塑炼+母炼+终炼”三段式炼胶工艺，炼胶生产线维持8条不变，其中塑炼线L4、L7对冷却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母炼线L2、L3和调整线L8维持不变，终炼线L1、L5、L6中L6线以旧换新将

“1×300L 型密炼机+3×XKY660 型开炼机（串联）”更换为“1×300L 型密炼机+2×XKY710 型开炼机（串联）”并对冷却装置、接取提升输送装置等进行改造，将 L7、L8 线密炼机直流电机更换为高压永磁电机，采用 AGV 小车替代柴油叉车进行终炼后的胶料转运；压延压出车间新增 2 台自动化收卷装置实现自动化替代人工，对 2 台蒸汽加热转轮除湿机及进出口风道进行更换，将 2 台直流电机更换为交流永磁变频电机，对上下锭子房墙板和顶棚非阻燃材料更换为阻燃材料；裁断成型车间对部分螺旋包布机、钢丝圈三角胶条贴合机、六角形钢丝圈联动生产线、带束层钢丝帘布裁断机、成型机、行车进行拆除和更换，新增 1 套三角胶三复合挤出机组，1 套钢丝圈与三角胶热贴全自动生产设备，对 1 台零度裁断机进行夹持结构等更新改造及电气控制系统升级；硫化车间对现有 156 台硫化机输水系统进行升级并将 6 台 63.5 英寸机械翻转式硫化机更换为 6 台 65 英寸全钢液压硫化机，5 台 63.5 英寸机械翻转式硫化机由蒸汽加热改为电加热；终检车间更换 1 台同型号 X 光机并配套新增 1 条自动物流输送线，将 1 台单工位修边机及配套的外观检查机改造为 4 工位自动剃毛修边机及配套外观检查机，并对配套的物流输送线进行改造；动力站对 13 台水泵进行更新，新增 1 套热水型溴化锂机组，现有 1 套蒸汽型溴化锂机组改为备用；空压站新增 2 台空压机组和 2 台冷干机；对生产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能量系统、消防系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布

袋除尘器滤料改为覆膜布袋并完善防爆措施，强化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废气收集，将现有炼胶废气中的下辅机废气剥离单独新增1套“三效过滤+沸石转轮”设施处理，现有炼胶废气在“消石灰除油+布袋除尘+三效过滤+沸石转轮”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一级碱液喷淋，冷却废气增设UV光催化氧化除臭设施，压延和硫化废气现有处理设施增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维持汽车载重全钢子午轮胎250万条/年不变，其中12.00R20-18PR、两型轮胎（性能胎）产量分别增加2万条/年和3万条/年，11.00R22.5-16PR型轮胎（普通胎）产量调减5万条/年。技改后轮胎生产所需三胶原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总用量维持不变，配套的燃气锅炉、危化品库房、油料库房、废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储运设施和环保设施维持不变。

拟建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7万元，占总投资的6.6%。劳动定员由1700人减为1680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较现有工程减少约1.41立方米/天；新增碱液喷淋塔排水，单次排水约2立方米，每月排水1次，与现有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地面清洁水、锅炉排污水一并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混

凝+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入太平河。双桥污水处理厂建成处理能力 40000 立方米/天，已建成的一期、二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工艺，已建成的三期工程采用 AAO 工艺，并都配备了深度除磷处理单元，可满足拟建项目水处理需要。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车间烘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炭黑筒仓产生的炭黑尘；炼胶车间炭黑、粉料助剂等解包、称量、加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密炼机、开炼机、下辅机产生的含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胶冷/挂胶产生的含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冷却废气；压延压出车间产生的含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压延废气，胶浆制备产生的含微量非甲烷总烃的胶浆废气，胎圈覆胶及三角胶条贴合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胎圈制备废气；成型车间使用溶剂油产生的含少量非甲烷总烃的溶剂油废气；硫化车间产生的硫化废气，模具清理及加工等辅助工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以及锅炉烟气。本次技改对炼胶废气进行分类处理、冷却废气增加收集点位、硫化废气通过每台硫化机设置围闭和集气罩，同时优化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收集系统的联动控制，随着炼胶、硫化设备启闭变化强化废气收集。

炭黑解包及粉料助剂称量产生的颗粒物经 40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后由现有 35 米高 DA029 排气筒排放；密炼机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 16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密炼机、开炼机、胶浆制备产生的炼胶废气一并经“消石灰除油+布袋除尘器+三效过滤器+沸石转轮+碱液喷淋”处理，下辅机废气经新建“三效过滤器+沸石转轮”处理，2 套沸石转轮产生的浓缩废气依托现有三室 RTO 装置处理，冷却废气经“注入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炼胶废气、沸石转轮浓缩废气由现有 31 米高 DA024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下辅机废气、冷却废气由现有 35 米高 DA02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压延废气经“注入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 25 米高 DA026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硫化废气经“注入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9 米高 DA027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硫化氢、臭气

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处理站臭气依托现有“注入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现有 21 米高 DA023 排气筒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燃气锅炉烟气由现有 20 米高 DA028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及其重庆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

拟建项目炭黑筒仓配套仓顶除尘器, 炭黑尘经处理后仓顶无组织排放,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炭黑尘肉眼不可见要求; 模具清理及加工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少量的烘胶废气、胎圈制备废气、溶剂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实施后,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拟建项目将布袋除尘器更换覆膜滤料, 可削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3.05 吨/年。拟建项目防护距离维持现有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不变; 该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胎面自动收取系统、垫胶自动卷取装置、三角胶三复合挤出机组、空压机组+配套冷干机等, 源强约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

施后，企业东厂界、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厂界外城市枫景小区噪声影响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炭黑粉、压延回收料回用于炼胶。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炼胶助剂废包装材料、助剂小料称量和炼胶废气除尘灰（消石灰除油后的除尘灰）、废油泥、废润滑油、废密封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滤袋、废含汞荧光灯、废试剂容器、试验废液、废铅蓄电池、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生产废水站污泥、废沸石、废活性炭等依托现有 12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按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降级胶（炼胶产生的废胶料）密炼机下料废气除尘灰、废钢丝帘线、废胎圈钢丝、废尼龙帘布、废裁断边角料、修边废橡胶、废轮胎、废模具清理废渣、模具加工废边角料等，依托现有 600 平方米和 1200 平方米的两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暂存间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等措施，定期出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或利用。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等输送管道采取地上“可视化”，生产废水循环管网全部建为明管及专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企业 1#原料仓库、危化品库房、硫磺库房、油料存放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依托现已设置的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企业危化品库、液体原材料库、油料存放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存放溶剂油的危化品库已设置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厂区根据排水分区设有 277.2 立方米和 288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并配备了切换装置。技改后除尘器防爆性能进一步完善，及时修订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

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8.762 吨/年、非甲烷总烃 22.126 吨/年、二氧化硫 0.975 吨/年、氮氧化物 13.124 吨/年，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较技改前分别削减 3.203 吨/年和 3.201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维持不变。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327 吨/年、氨氮 0.433 吨/年，分别较技改前削减 0.027 吨/年和 0.003 吨/年。

（八）温室气体排放。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6.05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较技改前减排 1994.99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3.03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低于参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绩效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三、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

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及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